

臺北市政府 104.12.30. 府訴三字第 1040917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4-0829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3 日 22 時 44 分許，發現訴願

人將垃圾包（內含鋁箔包及飲料罐等，屬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4 年 8 月

13 日第 X84505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4-0829

9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7134

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10 月 19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104 年 9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提出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另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載明「請求撤銷環保局北市環罰字第 845050 號；104 年 808 廢字第 41104082999 號及 104 年 10 月 1 日陳情書及北市環

稽字第 10432713400 號」等文字，惟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電話聯繫訴

願人探究其真意，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4-082999 號裁處書不服

，
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
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
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
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
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
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
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
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
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
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慣性丟棄此址之居民，係因當日深夜視線不佳且未見明
顯禁止棄置告示，路過見大型綠色舊物回收桶及四周廢棄物，遂隨手丟棄手中一小袋垃
圾。原處分機關未張貼明顯禁止丟棄標示且未移走大型綠色舊物回收桶，有誘導違法之
嫌。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將垃圾包（內含鋁箔包及飲料
罐，屬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收文號第 274134 號及 104 年 10 月 21 日稽收字第 1043761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
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張貼明顯禁止丟棄標示且未移走大型綠色舊物回收桶，致其因深夜視線不佳而丟棄垃圾云云。按鋁箔包及飲料罐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

71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10 月 21 日稽收字第 10437619900 號
陳

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巡查員.....於 104 年 8 月 13 日 22 時 44 分許執
行

稽查勤務，發現行為人違規棄置資源垃圾（鋁箔包 / 飲料罐等）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遂拍照存證後，依法掣單並交由行為人簽收在案。二、另有關訴願書稱：『.....大型綠色回收綠色箱四周之遭市民於無明顯警告牌下，憑自我認知得以棄置之景觀照片.....』。惟本局施行『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政策多年，以每日定點定線『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非憑自我認知即得以棄置.....。」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1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證後，認係訴願人將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地面，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